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开展工作 and 履行各项职责，规范公司董事会内部运作，根据董事会日常工作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董事会经费是指用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相关活动及各项业务开支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董事会经费应本着合法合规、勤俭节约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董事会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 （一）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所需经费；
- （二）以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
-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因履行职责聘请专业机构或顾问发生的费用；
- （四）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等）；
- （五）独立董事津贴；
- （六）董事、监事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考察的费用；
- （七）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因行使职权或业务需要，有权聘请律师、审计师、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在董事会经费中列支。

上述费用不包括公司为定期财务审计、内控服务等专项服务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由其自行承担。

**第七条** 董事会经费每年的额度由董事会秘书在年初提出专项申请、经董事长批准后，纳入公司当年财务预算方案。

董事会经费当年使用额度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超额使用，如确实需要增加费用，需经董事长批准。

**第八条** 以董事会或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所需经费的支出，报董事长批准，董事会办公室执行；除此之外的其它日常开支，由董事会秘书审批，董事会办公室执行。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董事会经费进行财务管理。

**第十条** 董事会经费当年额度内未使用部分，不再结转。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